采购人承诺函

本次提交的雪华乡为民服务中心加固改造工程项目的采购公告（或采购结果公告），其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、及时性、合法性，均由我单位自行负责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对其内容概不负责，亦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。项目交易过程中发生的质疑由我单位负责自行依法受理和答复。投诉、举报由我单位同级财政或上级主管部门负责依法受理和答复。

采购人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

2020 年 6 月 28 日